

尉氏县水利局尉氏县贾鲁河重要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三标段结果公告

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尉氏县水利局的委托，就尉氏县水利局尉氏县贾鲁河重要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2025年12月29日在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于2026年1月6日在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现将本次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说明

- 1、项目名称：尉氏县水利局尉氏县贾鲁河重要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
- 2、项目编号：尉财公开采购 2025-47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投资金额：1131.540359 万元
- 5、项目概况：杜公河治理范围为K4+645~K6+175，长1.53km；南康沟治理范围为K11+300~K12+500，长1.20km；共治理河长2.73 km。本次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沟渠工程、河流生态缓冲带工程、生态护岸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河道基底修复工程和垃圾清理工程。

7、招标范围：

第三标段：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计划工期：

第三标段：120 日历天

9、质量要求：合格

二、标段划分情况：

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

第三标段：治理范围为南康沟（K11+300-K12+500），包含生态缓冲带工程、生态沟渠工程、生态护岸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河道基底修复工程和垃圾清理工程等；

2.2 招标控制总价：第三标段：5781811.34 元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三标段：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 2、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5、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其他项目组成人员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7、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8、信誉要求：①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

②企业行受贿查询：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受贿犯罪查询证明（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存在行受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潜在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可兼中，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活动，但只能中一个包段；若一家投标人同时中标多个包段，则按包段先后顺序取靠前为准。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三、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评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2 时 10 分

定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刘辉、赵曼、赵守生、侯晓丽、张月春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孙渊源、孙军磊、张元元、孙军瑞、丁鄂生

五、核查情况：

第三标段：未通过核查单位名称及原因：无。

通过核查单位名称：河南润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锦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钰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核查结果均为通过。

六、中标人情况

中标单位全称：河南润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能力条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中标价：5776835.35 万元
工期：120 日历天
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高俊虎
证书名称：贰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豫 241121944375

七、发布媒介

本次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示期：2026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9 日）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提出投诉。（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1）线上：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
(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线下：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尉氏县水利局

地址：尉氏县新民街 17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8538067627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尉氏县水利局

地址：尉氏县新民街 17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1-27993230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尉氏县水利局

地 址：尉氏县新民街 17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669189717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北门大街 314 号 303 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56792

监督部门：尉氏县水利局

联系方式：0371-27993230